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3308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 主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經商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 本公司亦從事買賣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投之期指合約。

第27頁至55頁之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頒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並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頒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的重報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再評價」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⁶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括如下。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計量基準已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詳列。

應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之事件及行動之認識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大有出入。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3.4 收入及支出確認

經營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及
- (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權利時入賬。

經營租約於享用服務時在損益表入賬。

3.5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獨立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於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已於呈報期間內按平均滙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因折算過程而產生之差額已於權益內之外幣換算儲備中扣除／(計入)。

3.7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對於附屬公司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貸款與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時候在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財務資產(續)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財務資產則於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算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不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作出評估以得知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若出現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確認。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後，此類別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包括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不合格列入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內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

若於股本證券之可供銷售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則按成本減任何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減值虧損數額以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財務資產(續)

(ii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應收款項於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到期之全部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須計提撥備。減記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3.8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其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並非透過繼續使用收回賬面值的話，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列作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歸類為持作銷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根據上文附註3.7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

3.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及應付一經紀款項。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財務負債(續)

初步確認後，此類別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原指定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其後不得重新分類。

3.1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的估計。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3.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所得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期或以往報告期須向財政機構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有關責任或申索為於截至結算日仍未支付，乃根據所涉及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現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乃確認為損益表中稅項開支下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稅基於結算日之臨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入賬。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結轉之稅務資產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如初步確認某交易之資產負債產生的臨時差額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3.12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3.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3.14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以股份支付薪酬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購股權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最終於損益表支銷，而權益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支銷。作出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估計，則不就往期支銷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直接交易成本，將撥入股本，多出部分列作股份溢價。

3.16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首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方式。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收入及資產按資產所在地歸類入各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
 -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致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的直系家屬；
- (vi) 該人士為實體而(iv)或(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實體，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實體構成重大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繼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引用重要會計估計。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減值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公平值若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賬面值，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當衡量公平值之下降是否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市場波動幅度的過往數據以及個別特定投資的價格皆列入判斷的考慮因素。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如行業及界別表現和發行人／所投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5. 經營收入及營業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於年內確認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6	421
股息收入	42	47
經營收入	678	4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估值所得結果乃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另行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收入毛額達20,1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467,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入及資產：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78	468	—	—	678	468
分部資產	27,020	30,436	5,336	9,920	32,356	40,3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核數師酬金	168	168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約費用	125	12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1	315	293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7,108)	(23,247)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1,244)	(4,06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	(8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15	3,1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8	1,029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6,4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10,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以稅項虧損抵銷，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本年度虧損

7,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47,000港元)之本年度虧損中，7,1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40,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47,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5,420,000股(二零零五年：105,42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00	2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4
	315	293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鑄輝	—	180	9	189
史理生	—	60	3	63
林汕鏞	—	180	—	180
小計	—	420	12	4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60	—	—	60
余文耀	60	—	—	60
鄭偉鶴	30	—	—	30
小計	150	—	—	150
總計	150	420	12	5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鑄輝	—	180	9	189
史理生	—	60	3	63
林汕鐸	—	184	2	186
小計	—	424	14	4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60	—	—	60
余文耀	60	—	—	60
鄭偉鶴	30	—	—	30
小計	150	—	—	150
總計	150	424	14	588

年內，本集團之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終止合約賠償(二零零五年：無)。

上列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亦代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5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4,000港元)及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港元)。年內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其他長期福利、終止僱用福利及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二零零五年：無)。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ii)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00	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2
	315	257

薪酬幅度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薪酬幅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3. 投資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21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1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	34,027
減值虧損	—	(25,877)
	—	8,15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接納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綜藝達」)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林燦先生之要約。彼提出收購本公司於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全部權益，亦即是北京綜藝達及南通毅能達智能卡製造有限公司(「南通毅能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09%及24%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港元。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公司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並在資產負債表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8。

1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續)

北京綜藝達與南通毅能達於二零零六年之經營表現繼續強差人意。經參考建議出售北京綜藝達與南通毅能達之權益分別為4,4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的收購價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進一步作出如下減值虧損實屬恰當：

	北京綜藝達 千港元	南通毅能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236	3,914	8,150
年內減值虧損支出	—	(2,814)	(2,814)
緊於歸類為持作銷售前之賬面值	4,236	1,100	5,336
減：轉撥入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8)	(4,236)	(1,100)	(5,3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15.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代表應收北京綜藝達之股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董事決定進一步收購北京綜藝達之權益，有關代價將以應收北京綜藝達款項支付。建議之收購及支付代價之方式已獲得北京綜藝達之控股公司同意。直至二零零六年度之年結日，建議之收購仍未完成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北京綜藝達之款項乃不可收回並已於年內作出全數減值。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負債**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5,390	6,372
期指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23)

上述財務資產及負債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未平倉之期指合約，而二零零五年之期指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指本集團所持有未平倉之恒生指數期指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負債乃列入經營活動並於現金流動表內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所作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性質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持股	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 已賺取 股息 千港元	估資產 淨值之 百分比
江蘇南大蘇富特 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H股	網絡安全軟件之開發、 製造及市場推廣	中國	25,356,000	10,937	3,043 (二零零五年： 4,691)	不適用	9.68% (二零零五年： 12.1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H股	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 開發和生產	中國	90,000	929	992	26	3.15%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H股	企業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和 資金業務	中國	120,000	962	1,133	不適用	3.60%
招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H股	提供各種公司及 零售銀行產品	中國	3,500	31	57	不適用	0.18%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H股	黃金的開採、加工、 冶煉和出售	中國	5,000	64	77	不適用	0.25%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H股	生產尿素肥料及甲醇	中國	28,000	54	88	不適用	0.28%

17.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集團及公司**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下列元素：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422	12,970
短期銀行存款	11,030	10,814
	21,452	23,784

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以不同之固定利率訂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實際利率每年3.59%（二零零五年：每年3.5%）。存款期少於一個月。

18.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集團及公司**

	北京綜藝達 千港元	南通毅能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
加：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附註14)	4,236	1,100	5,3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236	1,100	5,336

誠如附註14所述，本公司接納林鈹先生之要約。彼提出收購本公司於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港元。林鈹先生須於建議收購之買賣協議（「該協議」）簽訂後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之代價，並於簽訂該協議後30日內支付1,000,000港元，其餘3,500,000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後90日內支付。

買賣協議已於其後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簽訂。本公司已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前收到林鈹先生支付首筆款項1,000,000港元及第二筆款項1,000,000港元。該交易預期將於最後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之款項支付後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所作披露，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代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所持權益 之百分比
南通毅能達	中國	(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919,686元	15,500	1,100	24.00
北京綜藝達	中國	(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70,230元	18,527	4,236	13.09
				34,027	5,336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參與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

19.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5,4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542	10,542

20.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續)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5,277	(34,011)	51,266
年內虧損	—	(23,240)	(23,2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277	(57,251)	28,026
年內虧損	—	(7,103)	(7,1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77	(64,354)	20,92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22.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年內，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之投資管理費	(i)	1,015	1,431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125	125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而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份之15%。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鄭先生」）及林汕鏞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先生擁有其約33%之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月租8,500港元，並給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之一個月免租期。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分租該辦公室物業，月租12,318港元（包括管理費每月1,819港元）。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與昱豐概無訂立新分租協議。

上列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承受多類型財務風險。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訂定政策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保持輕微。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詳述如下。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而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因此，由於資產價值及人民幣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匯兌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並無以浮動利息計息之重大長期外界借款，故本集團並無明顯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已全數存入位於香港之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經紀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資產擁有重大信貸風險。

(iv) 公平值

由於該等財務工具即時到期或年期短，故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差不大。

26.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兩間公司南通毅能達及北京綜藝達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5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交易完成起不再持有南通毅能達及北京綜藝達之權益。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8。